益环审(表)〔2020〕8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年产4.8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年产4.8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投资4800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武潭镇新铺子村瓦子坪组租赁原桃江县汪辉木业加工厂，建设年产4.8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项目占地5336 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一栋，布置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一条（破碎区、粉碎区、制粒区和包装区），配套建设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食堂、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山西安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年产4.8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的选址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粉碎工序和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再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产尘环节的粉尘收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厂界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破碎、粉碎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生产。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项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扫粉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破损的废弃布袋按要求暂存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4日